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自然人	22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722,42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92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许晓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A、出席人:  
2、公司在任董事A、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03,989,568	97,960	0
比例(%)	97.9602	14.722,073	20.669
比例(%)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04,069,066	97,962	0
比例(%)	97.9612	14,682,773	20.688
比例(%)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04,066,066	97,964	0
比例(%)	97.9614	14,682,773	20.687
比例(%)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100,113	62,9230	0
2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083,213	63,1246	0
3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070,213	63,0919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雄、邢志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0-58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债代码:19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7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1. 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
1	毛敏敏	自2020年6月24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0-4-20	2020-6-4	12,000			
2	苏歆	控股股东的员工	2020-5-19	卖出	12,000			
			2020-5-19	买入	3,200			
			2020-7-7	卖出	3,2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20-336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协议双方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和深化双方在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全面合作,互惠互利、保护协作市场,打造产业生态圈,共同推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将为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本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于近日与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补充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和深化双方在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全面合作,互惠互利、保护协作市场,打造产业生态圈,共同推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  
二、深化项目合作  
针对具体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协议将约定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为项目主导方,明确双方职责,合作共赢。  
三、联合产品研发  
根据甲方科技成果研发行业应用需求及乙方的信息化行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双方互补优势,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实现相关产品的同步迭代及跨行业应用推广。  
四、联合课题研究  
包括但不限于同行技术创新研究、课题研究、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等。  
五、双方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均保留为乙方所有,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应当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从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2020年8月10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满90天,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华”)成立于1998年,注册于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上海浦东软件园,具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应用软件开发队伍,并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企业、浦东新区研发机构、CMMI3级、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产学研教育示范基地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30300066N  
组织机构代码:70330006  
注册号:310115000483894  
经营状态:开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罗贤华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06日至2029年10月04日

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0-6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债代码:19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通合伙人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于2020年8月15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CP,国贸启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融”)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出资100万元、24,9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周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周济润资管”)、GP)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润开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润开赢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背景  
周济润资管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100%间接持股的子公司,远东宏信定位为“中化集团、远东宏信基金中债融资租赁管理人的运营、孵化“金融+产业”30年。周济润资管专注于中债融资租赁基金投资运营,基金投资管理人才,具备产品6支,投研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具备基金管理能力。

公司与远东宏信基于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平等互利的商业诉求,共同设立本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抓住科技产业大发展,挖掘优质的科技创新企业,拓展业务领域并获取稳健的收益。  
2、双CP模式形成共同控制  
国贸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有利于实现对本基金的共同控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选择项目、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基金的日常事务、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跟踪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营状况等。根据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业绩回报;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50%部分)。同时,承担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接受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接受托管机构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等。

(1) 公司对本基金重大事项具有否决权,不具有单独控制权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职责包括审议本基金年度运营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通过基金托管/保管机构,审议通过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基金日常事务,审议通过基金资产,审议通过基金项目的进展和运营状况等。根据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业绩回报;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50%部分)。同时,承担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接受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接受托管机构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等。

(2) 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  
《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的所有决策均由委托给托管/保管机构进行托管/保管。基金托管/保管机构由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本基金所有支付均通过托管/保管账户进行,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或任何人名义对外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  
4、本基金对外投资的限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后期成熟稳健的Pre-IP0项目,经营范围为股权/创业投资、股权/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孵化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公开交易股票、债券,但参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投资除外;  
(3) 投资于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AAA级以下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基金;  
(7) 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禁止从事的业务。  
5、本基金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机制  
《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权益在分配、支付约定及法定应付债务和费用后的清算所得剩余财产,按下述顺序分配:  
(1) 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  
(2) 在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按实缴出资额支付普通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投资人不认可实缴出资额于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先确认收回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按投入资金在实缴出资额内;  
(3) 按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支付至约定的门槛收益(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8%单利);  
(4) 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的80%部分,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的20%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本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及分担。两名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亏损,且公司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本息或收益提供增值担保承担补足责任。  
二、本基金的会计核算  
本基金作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根据《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规则,远东宏信与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本基金,双方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公司将不将本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拟调整普通合伙人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远东宏信的产业优势,为基金所投资项目提供更好的投资管理和增值服务,同时加强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及风险控制,基金普通合伙人拟由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润开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开”)。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公司将按照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深圳润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深圳润开提供借款、担保,深圳润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润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70693G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物流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栋A单元202  
法定代表人:梁明辉  
2、普通合伙人主要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1000	1000	1000	1000
389.07	389.07	726.46	726.46
209.92	209.92	438.81	438.81
209.92	209.92	(按预计)	
601.94	601.94	210.26	
116.62	116.62	-139.74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0-6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债代码:19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通合伙人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于2020年8月15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CP,国贸启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融”)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出资100万元、24,9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周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周济润资管”)、GP)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润开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润开赢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背景  
周济润资管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100%间接持股的子公司,远东宏信定位为“中化集团、远东宏信基金中债融资租赁管理人的运营、孵化“金融+产业”30年。周济润资管专注于中债融资租赁基金投资运营,基金投资管理人才,具备产品6支,投研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具备基金管理能力。

公司与远东宏信基于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平等互利的商业诉求,共同设立本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抓住科技产业大发展,挖掘优质的科技创新企业,拓展业务领域并获取稳健的收益。  
2、双CP模式形成共同控制  
国贸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有利于实现对本基金的共同控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选择项目、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基金的日常事务、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跟踪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营状况等。根据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业绩回报;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50%部分)。同时,承担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接受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接受托管机构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等。

(1) 公司对本基金重大事项具有否决权,不具有单独控制权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职责包括审议本基金年度运营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通过基金托管/保管机构,审议通过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基金日常事务,审议通过基金资产,审议通过基金项目的进展和运营状况等。根据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业绩回报;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50%部分)。同时,承担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接受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接受托管机构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等。

(2) 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  
《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的所有决策均由委托给托管/保管机构进行托管/保管。基金托管/保管机构由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本基金所有支付均通过托管/保管账户进行,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或任何人名义对外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  
4、本基金对外投资的限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后期成熟稳健的Pre-IP0项目,经营范围为股权/创业投资、股权/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孵化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公开交易股票、债券,但参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投资除外;  
(3) 投资于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AAA级以下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基金;  
(7) 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禁止从事的业务。  
5、本基金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机制  
《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权益在分配、支付约定及法定应付债务和费用后的清算所得剩余财产,按下述顺序分配:  
(1) 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  
(2) 在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按实缴出资额支付普通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投资人不认可实缴出资额于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先确认收回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按投入资金在实缴出资额内;  
(3) 按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支付至约定的门槛收益(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8%单利);  
(4) 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的80%部分,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的20%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本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及分担。两名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亏损,且公司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本息或收益提供增值担保承担补足责任。  
二、本基金的会计核算  
本基金作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根据《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规则,远东宏信与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本基金,双方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公司将不将本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拟调整普通合伙人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远东宏信的产业优势,为基金所投资项目提供更好的投资管理和增值服务,同时加强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及风险控制,基金普通合伙人拟由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润开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开”)。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公司将按照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深圳润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深圳润开提供借款、担保,深圳润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润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70693G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物流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栋A单元202  
法定代表人:梁明辉  
2、普通合伙人主要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1000	1000	1000	1000
389.07	389.07	726.46	726.46
209.92	209.92	438.81	438.81
209.92	209.92	(按预计)	
601.94	601.94	210.26	
116.62	116.62	-139.74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0-6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债代码:19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通合伙人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于2020年8月15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CP,国贸启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融”)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出资100万元、24,9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周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周济润资管”)、GP)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润开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润开赢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背景  
周济润资管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100%间接持股的子公司,远东宏信定位为“中化集团、远东宏信基金中债融资租赁管理人的运营、孵化“金融+产业”30年。周济润资管专注于中债融资租赁基金投资运营,基金投资管理人才,具备产品6支,投研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具备基金管理能力。

公司与远东宏信基于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平等互利的商业诉求,共同设立本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抓住科技产业大发展,挖掘优质的科技创新企业,拓展业务领域并获取稳健的收益。  
2、双CP模式形成共同控制  
国贸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有利于实现对本基金的共同控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选择项目、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基金的日常事务、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跟踪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营状况等。根据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业绩回报;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50%部分)。同时,承担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接受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接受托管机构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等。

(1) 公司对本基金重大事项具有否决权,不具有单独控制权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职责包括审议本基金年度运营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通过基金托管/保管机构,审议通过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基金日常事务,审议通过基金资产,审议通过基金项目的进展和运营状况等。根据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业绩回报;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50%部分)。同时,承担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接受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接受托管机构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等。

(2) 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  
《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的所有决策均由委托给托管/保管机构进行托管/保管。基金托管/保管机构由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本基金所有支付均通过托管/保管账户进行,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或任何人名义对外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  
4、本基金对外投资的限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后期成熟稳健的Pre-IP0项目,经营范围为股权/创业投资、股权/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孵化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公开交易股票、债券,但参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投资除外;  
(3) 投资于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AAA级以下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基金;  
(7) 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禁止从事的业务。  
5、本基金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机制  
《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权益在分配、支付约定及法定应付债务和费用后的清算所得剩余财产,按下述顺序分配:  
(1) 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  
(2) 在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按实缴出资额支付普通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投资人不认可实缴出资额于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先确认收回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按投入资金在实缴出资额内;  
(3) 按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支付至约定的门槛收益(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8%单利);  
(4) 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的80%部分,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的20%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本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及分担。两名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亏损,且公司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本息或收益提供增值担保承担补足责任。  
二、本基金的会计核算  
本基金作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根据《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规则,远东宏信与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本基金,双方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公司将不将本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拟调整普通合伙人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远东宏信的产业优势,为基金所投资项目提供更好的投资管理和增值服务,同时加强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及风险控制,基金普通合伙人拟由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润开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开”)。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公司将按照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深圳润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深圳润开提供借款、担保,深圳润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润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70693G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物流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栋A单元202  
法定代表人:梁明辉  
2、普通合伙人主要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1000	1000	1000	1000
389.07	389.07	726.46	726.46
209.92	209.92	438.81	438.81
209.92	209.92	(按预计)	
601.94	601.94	210.26	
116.62	116.62	-139.74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0-6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债代码:19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通合伙人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于2020年8月15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CP,国贸启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融”)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出资100万元、24,9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周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周济润资管”)、GP)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润开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润开赢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背景  
周济润资管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100%间接持股的子公司,远东宏信定位为“中化集团、远东宏信基金中债融资租赁管理人的运营、孵化“金融+产业”30年。周济润资管专注于中债融资租赁基金投资运营,基金投资管理人才,具备产品6支,投研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具备基金管理能力。

公司与远东宏信基于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平等互利的商业诉求,共同设立本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抓住科技产业大发展,挖掘优质的科技创新企业,拓展业务领域并获取稳健的收益。  
2、双CP模式形成共同控制  
国贸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有利于实现对本基金的共同控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选择项目、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基金的日常事务、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跟踪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营状况等。根据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业绩回报;对于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超额收益(50%部分)。同时,承担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接受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接受托管机构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等。

(1) 公司对本基金重大事项具有否决权,不具有单独控制权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职责包括审议